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以披露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內容涉及指稱協議及／或共同理解以及罷免出任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董事的一名人士。

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發出附有申索背書的傳訊令狀，列明原告人為Assure Win Investments Limited，而被告人為本公司、Jodrell、Pan China Land及Pandue Investments。原告人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向本公司及Jodrell提出申索：(i)一項宣稱原告人與本公司及／或Jodrell已訂立協議及／或共同理解的聲明(「指稱協議及／或共同理解」)，該指稱協議及／或共同理解內容為倘任何一方有意出售其於中國光大房地產(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實益權益，則另一方有權就相同的權益行使優先權；及中國光大房地產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罷免須透過中國光大房地產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過決議案進行；(ii)一項宣稱基於指稱協議及／或共同理解，原告人(作為中國光大房地產3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擁有優先權，於本公司及／或Jodrell決定出售其於中國光大房地產的權益時，可優先向本公司及／或Jodrell購買於中國光大房地產的70%股權的聲明；及(iii)一項禁止本公司及／或Jodrell違反指稱協議及／或共同理解，在未有先讓原告人考慮是否行使其優先權的情況下出售其於中國光大房地產的權益的禁制令。

於同一份申索背書中，原告人亦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向本公司、Jodrell、Pan China Land及Pandue Investments提出申索：(i)一項宣稱Pan China Lan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罷免Pandue Investments的董事Liu Zhan基於程序不當及／或違反指稱協議及／或共同理解而屬無效的聲明；及(ii)一項宣稱Pandue Investments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罷免中國光大房地產的董事Liu Zhan基於程序不當及／或違反指稱協議及／或共同理解而屬無效的聲明。

本公司正就上述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初步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並無任何理據。如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盡快作出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中國光大房地產」	指	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Jodrell」	指	Jodrel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n China Land」	指	Pan China Land (Holdings) Corporation，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Pandue Investments」	指	Pandu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原告人」	指	Assure Win Investments Limited，Pan China Land 30%股權的擁有人及中國光大房地產3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翁國基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位董事，分別為四位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和丘鉅滄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從安先生、林晉光先生及梁文釗先生。